国防科技工业安全保密八个集中管理

- 一、涉密文件资料集中管理:是指对涉密文件资料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环节实行集中管理。明确管理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措施,做到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
- 二、涉密场所集中管理:是指对科研生产、办公、试验、储存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场所实行集中管理口确定管理部门,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安防措施,做到全方位安全可控。
- 三、涉密活动集中管理:是指对涉密会议、外场试验、涉外活动、参观考察等实行集申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制订安全保密方案,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 四、设备与物资采购集中管理:是指对用于涉密业务的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输入输出设备、计算机软件、存储介质[含各种存储卡]、复印机、扫描仪、速印机、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照相机、碎纸机等)、科研生产设各、物资及元器件、原材料的采购实行集中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建立采购目录和管理台帐,严格采购制度,落实保密要求。涉及国际采购或通过代理商采购的,要制定安全保密方案,确保采购途径、采购环节和采购设备与物资安全可控。
- 五、计算机网络集中管理:是指对计算机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王作,以及入网用户、入网设备、应用系统、信息交换、信息导入导出、维修报废、安全审计、违规外联监控与保密检查实行集中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范措施,做到授权、维修、维护集中,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命确保网络安全可控。互联网计算机采取网吧方式管理,加装实名登录及行为审计乔统,做到审批严格,使用可控,管理规范,有据可查。
- 六、计算机及存储介质集中管理:是指对计算机、存储介质、输入输出设备的配置、安装、使用、保管、维护、报废及定密等环节实行集中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做到统一管理、统一审批、统一编号、统一台帐、统一维护,确保帐物相符,管理到位,安全可控。
- 七、对外宣传及提供信息集中管理:是指对发布信息、接受采访、发表论文、新闻出版、展览展示、广播影视及对外提供信息等实行集中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健全管理制度,统一审批、统一组织、统一口径、统一实施,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确保对外宣传和提供信息安全可控。
- 八、协作配套及咨询服务集中管理:是指对武器装各科研生产协作配套业务及军工涉密咨询服务业务实行集中管理。明确管理部门,严格管理制度,统一审批、统一实施、统一监管、统一验收,确保协作及咨询服务环节安全可控。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评分标准

八个基本项 (中止审查项)

评分标准第 43、116、117、118、119、166、167、194 项为基本项, 达不到基本项要求的, 中止审查或复查。

- 43. 保密工作机构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116. 涉密信息系统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工作部门审批的;
- 117. 涉密计算机或信息系统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的:
- 118. 使用连接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的计算机和信息设备存储和处理涉密信

息的;

- 119. 涉密信息远程传输未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采取密码保护措施的;
- 166. 处理涉密信息的办公自动化设备连接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的;
- 167. 使用连接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处理涉密信息的; 194. 选择的涉密协作配套单位不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